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4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財產 20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報廢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20 件，報廢原因如下：
 - （一）因土地所有權人不願續租土地予本公司，爰辦理地上物報廢，並將土地返還原地主。（第四區管理處：8 件）。
 - （二）配合「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擬於烏日營運所及烏日淨水場現址興建配水池，為騰空用地，需辦理原有設施報廢。（第四區管理處：8 件）。
 - （三）因岡山服務所建物老舊、空間不足及動線不便，擬遷建新辦公廳，且施工範圍與既有財產材料倉庫抵觸，為不影響工程進度，爰辦理報廢拆除。（第七區管理處：1 件）。
 - （四）因地主管理者獅子鄉公所為辦理地方創生計畫，要求拆除地上物並恢復原狀，爰辦理財產報廢。（屏東區管理處：3 件）。
- 三、前揭財產因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採購案，謹將評選及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範疇，經第 21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決議，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
- 二、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故本採購案擇優議價後，本公司得先暫予「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決標時，再通知廠商決標及訂約。
- 三、本公司已於7月8日與優勝廠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手續。該事務所報價金額為新台幣205萬元整（不含稅），在底價以內；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新任委員，提請委任。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選任，其

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下列之日止：（一）董事任期屆滿…。

二、本案業奉董事長選任丁獨立董事澈士、張獨立董事順豪、李董事丁來、丁董事秀儀及李董事霽原擔任本(22)屆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核、督導與制定永續發展之政策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
- （二）督導、追蹤與管控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評估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三）審議永續發展(含環境面、社會面、治理面)相關重大議案。
- （四）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為研訂本（22）屆董事會每月常會召開日期，俾利與會人員行程安排與公司業務執行，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第9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為利董事、監察人之行程安排與業管單位整備資料，有必要訂定固定之開會期程。

二、本公司上(第21)屆董事會係於每月第4個星期五下午舉行，爰擬請董事會議決，本（22）屆董事會每月常會日期是否維持原時段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併請參考。

- （一）公司法第205、206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公司法第 218-2、22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二)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部選派之董事代理行使其職權，但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四、本案經會前調查各董事、監察人對於維持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下午召開之意願，均同意維持原時段召開。

決議：本案通過，維持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下午召開董事會議，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